

周易論略

陳柱著

國學小叢書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周易論略

易起於八卦。八卦爲文字之始。（若據管子言：封泰山禪梁父者，七十二代，而夷吾所記，十有二焉。十有二者，起自無懷氏。則宓戲八卦，當亦有所本矣。）故自劉歆七略、班固漢書藝文志以來，多以易爲羣經之首。班氏且爲之說曰：

『六藝之文，樂以和神，仁之表也；詩以正言，義之用也；禮以明體，明者著見，故無訓也；書以廣聽，知之術也；春秋以斷事，信之符也；五者蓋五常之道，相須而備，而易爲之之原。』

是以易爲羣經之原，卽以易爲文學之原，可也。至易之撰述，古說不一，而漢書藝文志言之最爲詳明。其說曰：

『易曰：宓戲氏仰觀象於天，俯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

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至於殷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物。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，可得而効；於是重易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爲之彖、象、文言、序卦之屬十篇。故曰：「易道深矣。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。」及秦燔書，而易爲筮卜之事，傳者不絕。漢興，田何傳之。訖於宣元，有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，列於學官；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。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、孟、梁丘經，或脫去無咎悔亡；惟費氏經與古文同。班氏之說蓋本於司馬遷、楊雄。史記周本紀曰：

「西伯囚於羑里，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。」

史記孔子世家曰：

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」

漢書楊雄傳曰：

「伏羲之作易也，綿絡天地，終以八卦；文王附六爻；孔子錯其象而彖而辭。」

故後儒謂易之文學，最大之特色有四：一，卦畫始於宓戲，爲文學之始祖；二，經文成於文

王三十翼成於孔子四，易未嘗遭秦火，散亂比他經爲少也。西漢大儒皆以易爲密戲，文王、孔子三人所作，至馬融注易，始以卦辭爲文王作，爻辭爲周公作。吳汝綸辨之曰：

『卦爻之辭，一人之作也。以卦辭爲文王，爻辭爲周公者，始於馬融、陸績，徒以「王享岐山」、「箕子明夷」二事，以爲文王後事耳。不知王謂殷王，雖文王以前，何不可享岐山之有箕子不用於紂久矣，亦不必至囚奴時，始可言明夷也。何得以此二文遂縣定爲周公作哉？自古皆言文王演易，不言周公。文王旣爲卦辭，而不爲爻辭，是其業未卒也；若以用之卜筮，遇爻變何以爲占？且其文辭體例，無稍殊別；若周公續文王之業，亦豈必字摹句擬，唯恐其不肖似哉？』

則爻辭之非周公作，頗屬可信。至於重卦之事，異說滋多。王應麟云：

『重卦之人，王輔嗣以爲宓戲，鄭康成之徒，以爲神農；淳于俊云：「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，神農演之爲六十四。」孫盛以爲夏禹。』

凡此諸說，與西漢大儒特異，與繫辭亦不合，不足信從。今以非本書所重，故存而不論焉。

易或稱周易，有以周爲代名者，易緯是也；有以周爲周普者，鄭康成是也。後儒辨說亦甚多。或又以爲西漢之人，未有稱易爲周易者。（羅惇齋說。）然周禮外史已有周易之名，斯亦未足深辨也。惟孔穎達云：

『文王所演，故謂之周易。猶周書、周禮，題周以別餘代。』

斯爲篤論。易者說文云：

『蜥易、蜥蜴，守宮也，象形。祕書說曰：

『日月爲易，象陰陽也。』』

蓋易之得名，取乎變易。由是引申，而有不易簡易二義。（略本鄭康成說。鄭云：『夫乾，確然示人易矣；夫坤，頹然示人簡矣。易則易知，簡則易能。』此其易簡之法則也。又云：『爲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太虛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惟變所適。』此言順時變易，出入移動者也。又云：『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；高卑以陳，貴賤位矣；動靜有常，剛柔斷矣。』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。）蓋天地之道，無不變易之理；此必變易之理，卽至不易之理；此不易之理，

乃卽天地至簡易之理也。此易之定義也。至易文體，近人某氏著中國文學史云：

『易之義在變動不居，故其文詞亦大異於尋常，而出之奇祕，蓋不如是，則不足以盡萬事萬物之變化也。故有如謠諺者，有如圖讖者，有如庾語者，有如箴言者；作者任天而動，有不知其然而然者。非盡有心爲詭譎，如後世著隱僻之流，妖妄其字句。故易之文與風詩，雖作用不同；而自然之思想與節奏，則略相似，而又爲韻文之濫觴；可見文之用韻，出於天籟，故其體可謂最古。』

其論易之文體，亦可頗能得其大要。茲選易文，略爲講釋如下：

乾三三

乾，元亨利貞。初九，潛龍勿用。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夤无咎。九四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上九，亢龍有悔。用九，見羣龍无首，吉。

象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。時乘六龍

以御天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象曰：天行健，（俗作『健』，据趙汝樸正。）君子以自強不息。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。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。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。或躍在淵，進无咎也。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。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。用九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

文言曰：元者，善之長也；亨者，嘉之會也；利者，義之和也；貞者，事之幹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乾元亨利貞。初九曰：「潛龍勿用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隱者也，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遯世无悶。不見是而无悶，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潛龍也。」九二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正中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。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」易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君德也。」九三曰：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夤无咎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「君子進德修業，欲及時也。忠信，所以進德也；修辞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，至之，可與幾也；知終，終之，可與存義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

下位而不憂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」九四曰：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「上下无常，非爲邪也。進退无恆，非離羣也。君子進德修業，欲及時也。故无咎。」九五曰：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水流溼，火就燥；雲從龍，風從虎；聖人作而萬物覩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」上九曰：「亢龍有悔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「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，位而无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潛龍勿用，下也。見龍在田，時舍也。終日乾乾，行事也。或躍在淵，自試也。飛龍在天，上治也。亢龍有悔，窮之災也。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潛龍勿用，陽氣潛藏。見龍在田，天下文明。終日乾乾，與時偕行。或躍在淵，乾道乃革。飛龍在天，乃位乎天德。亢龍有悔，與時偕極。乾元用九，乃見天則。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利貞者，性情也。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大哉乾乎，剛健中正純粹精也。六爻發揮旁通，情也。時乘六龍，以御天也。雲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君子以成德爲行，日可見之行也。潛之爲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辨之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易曰：

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君德也。九三，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九四，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；或之者，疑之也。故无咎。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亢之爲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其惟聖人乎！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惟聖人乎！

「乾元亨利貞，」古稱爲卦辭。『初九』以下至「見羣龍無首吉，」稱爲爻辭。『彖曰：』以下稱爲彖傳。『象曰：』以下至「君子以自強不息，」爲大象傳。『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，』以下至「不可爲首也，」爲小象傳。『文言曰：』以下至末，爲文言傳。

爻辭「龍」與「用」爲韻；「田」與「人」、「乾」、「資」、「淵」、「天」、「人」等爲韻；「悔」與「首」爲韻。其造辭之奇險，用韻之變化，卽此可見一斑。「夕惕若資」之「資」，俗本作「厲」。顧亭林不知「厲」爲「資」之誤，而謂「九二九四隔一爻，其義相承，」

其音亦相承，其說非也。

彖傳以『元』、『天』、『形』、『成』、『天』、『命』、『貞』、『寧』爲韻。此則音韻鏗鏘，自然之致，又與爻辭之文大異矣。

小象傳以『下』與『普』爲韻，『道』與『咎』、『造』、『久』、『首』爲韻。文言有時而有韻，時而無韻。『而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』，則『信』、『謹』爲韻；『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』，則『驕』、『憂』爲韻。以下可由此類推，不復繁舉。此爲解經體之文。大抵文之用韻，一以便於記誦，二以增其情韻。易文之用韻，兩者均兼之。

至文言中『其惟聖人乎』句兩見。王肅本上句『聖人』作『愚人』，連上讀。或以上句爲衍文。此皆不知文法者也。首尾大呼聖人二句，文情加倍。此等文法，論語亦有其例。

『子曰：賢哉回也！一簞食，一瓢飲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賢哉回也！』

論語此文前後兩呼『賢哉回也』，與文言前後兩呼『其惟聖人乎』，文法正同。則又何必改爲愚人，何必以爲衍文乎？

坤 ䷁

坤，元亨，利牝馬之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，後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吉。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。六二，直方大，不習，无不利。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。六四，括囊无咎，无譽。六五，黃裳，元吉。上六，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。用六，利永貞。

彖曰：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坤厚載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牝馬地類，行地无疆。柔順利貞，君子攸行。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。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安貞之吉，應地无疆。

象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履霜，堅冰，陰始凝也；馴致其用，至堅冰也。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不習，无不利，地道光也。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。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。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。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。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。

文言曰：坤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，後得主而有常，含萬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順乎！承天而時行。積善之家，必有余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

夕之故，其由來者漸矣；由辨之不早辨也。易曰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。」蓋言順也。直，其正也；方，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，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，則不疑其所行也。陰雖有美，含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。天地變化，草木蕃。天地閉，賢人隱。易曰：「括囊，无咎，无譽。」蓋言謹也。君子黃中通理，正位居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，美之至也。陰疑於陽，必戰，爲其嫌於无陽也，故稱龍焉；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血焉。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；天玄而地黃。

此卦辭以兩「朋」字爲韻。爻辭以「霜」、「方」、「章」、「囊」、「裳」、「黃」等字爲韻。而初六之「冰」字，與六三之「貞」、「成」字，「用六利永貞」之「貞」字，亦皆爲韻。六四之「譽」與上六之「野」，又相爲韻。其用韻變化無方如此。至於彖、象、文言之韻，讀者易知，茲不再贅。唐蔚之先生云：

「凡文之發揚蹈厲者，俱用陽韻，讀詩江漢、長發、殷武諸詩可見。坤係純陰之卦，而爻辭皆用陽韻，而彖傳、文言傳亦用陽韻者，爲其嫌於无陽也。然用陽韻，而文仍係純陰

之質，所謂陰爲體而陽爲用也。於此可見聖人文章之妙，亙絕千古。」

又云：

「坤文言係贊體，與乾卦文言銓釋之體不相類，亦天地間之至文也。」

則易經文章變化之妙，可略見矣。而吳汝綸則疑文言爲非孔子作，其言曰：

「太史公以文言爲孔子作；而歐陽公據篇首穆姜之言，以爲非孔子。且云：「左氏著書，亦欲信今傳後；若本孔子之言，而以爲出於穆姜，其誰信之？」立說可謂至辨。後人雖欲曲護文言，不能奪也。至謂「子曰」爲講師之言，則似未審。凡易傳所引「子曰」，罔皆孔子也。余向謂文言自「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」以下，所說乾坤二卦爲一篇，乃孔子之文言。其前釋四德，及引「子曰」云者，與再釋六爻之詞，皆七十子之後所增。其文牴牾重複，蓋本自爲附論，而傳寫者妄合後文爲一，當太史公時，蓋猶然可辨也。今覆讀之，前後雖非一手，而後文兼釋孔子之彖。其云：「六爻發揮旁通，情也。時乘六龍，以御天也。」蓋云彖之所謂「時乘六龍以御天」者，乃「六爻發揮旁通」之說。

也；所謂「雲行雨施」者，乃「天下平之事」也。若以爲孔子作，則此數言與象復重爲贅詞矣。「坤道其順乎，承天而時行」，亦釋象「乃順承天」之義。其於小象乾五之「大人聚」，坤初之「馴致其道」，皆疏通證明之。是又在小象之後。然則其猶在七十子商瞿、子弓之徒之後者歟？李心傳云：「繫詞、文言皆後人取夫子之說，而彙次之，故文勢與中庸相似。」其說是也。然則太史公所云：「孔子爲之說卦、文言」者，乃謂繫詞、文言中所引孔子諸說耳。豈謂全篇皆孔子作哉？

又云：

『荀子非相篇：「括囊，无咎，無譽，腐儒之謂也。」今象以爲慎，文言以爲賢人隱，與荀子義異。象、文言疑皆在荀後，荀義爲長。』

吳說固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；然亦有不可盡信者。古人引成語，非如後人體例，必著明出處。此非有意攘奪，實以古人立言原無好名之心，故時而引其出處以爲證實；時而脫口卽出，竟若本人之言。如論語學而篇云：

『有子曰：「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鮮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；孝弟也者，其爲人之本與！」』

而劉向說苑建本篇則云：

『孔子曰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」夫本不正者未必倚，始不盛者終必衰。詩云：「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滂；」本立而道生。』

觀此則『君子務本』二語，據論語則爲有子之言，據說苑則爲孔子之言。劉向在漢，號稱博極羣書，其所著書亦欲信今傳後，豈有論語有子之言，尙不省察，而誤以爲孔子之言者乎？然則如歐陽修、吳汝綸之說，將論語亦後人所僞乎？吾以爲孔子固嘗有是言，故有子亦言之，不明引其爲孔子之語，故後世亦以爲出於有子；而劉向所見古書，則有著明爲孔子語者，故說苑引之如此也。文言四德之說，其爲穆姜之言；而孔子用之，不復稱引其人，亦此例也。且此猶可謂爲單辭片語也。荀悅前漢紀卷二十八云：

『荀悅曰：「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，自卿大夫以下，至於士庶人，爲有等差。是以民服其

上而下無詭覲。」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政不在大夫。」百官有司，奉治令以修所職；失職有誅，侵官有罪。夫然，故上下相順，庶事治焉。周室既衰，禮樂侵伐，自諸侯出。桓文之後，大夫世權，陪臣執國命。陵遲以至於戰國，合縱連衡，易政爭強。由此列國公子，魏有信陵，趙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齊有孟嘗，皆藉王公之勢，競爲游俠，鷄鳴狗盜，無不賓禮。而趙相虞卿，棄國捐君，以周窮交，拔魏齊之厄。信陵無忌，竊符矯命，殺將專師，以赴平原之急。皆取重諸侯，顯名天下。搢腕游談者，以四豪爲稱首。於是背親死黨之義成，守職奉上之道廢矣。及漢興，禁網疎闊，未之匡正。是以代相陳豨，從車千乘；而吳濞淮南，皆招賓客以千數；外戚魏其、武安之徒，皆競逐於京師，希交游於天下；劇孟、郭解之徒，皆馳驚於閭閻，權行州縣，力折公卿。衆庶覬其名迹，榮而慕之。雖陷刑辟，自爲殺身成名。若季路，仇牧死而不悔也。故曾子曰：「上失其教，民散久矣。」非明王在上，示之以好惡，齊之以禮法，民何由知禁而反正乎？古之正法：五伯，三王之罪人也；六國，五伯之罪人也；夫四豪，六國之罪人也。况郭解之倫，以匹夫之細，竊生殺之權，罪已不容於誅矣。